

关于调整市区第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3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市区第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成员作如下调整：陈素江（榕城区政府）任市区第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，林镇松（市城市建设规划局）、林浩然（榕城区房管局）为成员；卢文辉不再担任市区第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，方金水不再担任成员，其余领导小组成员按揭府办 [1993] 25 号文通知不变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

关于调整揭阳市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3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揭阳市地名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由杨如龙任市地名委员会主任，黄碧玉（市政府）、方金水（市国土局）任副主任，蔡文强（市府办）、陈炳开（市农委）、刘映松（市建委）、庄木溪（市民政局）、林洽英（市公安局）、陈世标（市财政局）、吴景义（市邮电局）、袁泽龙（市城建局）、陈作宏（市文化局）、王子楠（市广播电视局）、王继述（揭阳日